

2022 年邾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0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7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6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3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 年，省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16117 万元，为预算的 140.7%，增长 1%。其中：

1、税收返还 906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433 万元，增长 0.3%。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70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289 万元，结算补助 654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3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43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38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转移支付 397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9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7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97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758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8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03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3622 万元，增长 13.9%。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1 万元，教育专项 498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207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336 万元，卫生健康服务补助专项 234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960 万元，农林水专项 4832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27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18 万元。

（二）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919 万元，增长 65.3%。其中：

1、一般性转移支付 59 万元，下降 88.7%。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9 万元，结算补助 3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860 万元。主要项目为：驻村第一书记专项 396 万元，市级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240 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奖补专项 60 万元，建档立卡人口医疗补助专项 114 万元，外经贸支持三外发展专项 5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省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638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专项30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1647万元属一次性补助，抬高了基数。主要项目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2万元，彩票公益金888万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94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1512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68万元，公共卫生服务专项46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87万元，综合救助专项17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我省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30万元，与上年持平。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

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

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近年来，我县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大力支持。2022年，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16117万元，占全县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 54.9%，省级补助极大缓解了我县各级尤其是基层政府的财政困难问题，为县级“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我县持续加强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
平，增强转移支付政策实施效果。